

九、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给予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情节严重的，可依法依规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公办高校可对处理教师给予开除处分，民办高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用合同。对教师的处分，在其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延期或解除，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处理教师人事档案。